104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

受評單位: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

能力、素養間之關聯性。

改善情形檢核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待改善事項】 該專責單位已召開過相關中心會 1. 通識教育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雖已訂定, 但在具體推動時,並未有效地在課程設計 議及教學小組會議,針對各課程所應對 及活動中落實推動。且每次修訂後,在課 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充分討論,建 程地圖、課程設計及各課程大綱均未對應 立教師共識。課程地圖及課程大綱之呈 現均已改善。 出相關的改變。 【建議事項】 1.宜透過討論與共識,建立教師對不同課程 對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瞭解,據以 修改課程架構與課程地圖,同時成為檢核 的基準,並具體顯示在課程大綱中,以落 實培養學生能力的重要參考項目。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理由: 在課程地圖的設計上,該專責單位 1.該校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進行課程規 劃設計,但在通識課程地圖的建立上過於 已將各課程所對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 簡略,僅顯示課程的分類與課程名稱,學 能力清楚呈現,學生可以很容易的透過 生很難看出各通識課程的規劃設計與核心 課程地圖了解各課程的核心能力及基

本素養間培育的關聯性。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建議事項】

 在通識課程地圖的建立宜能更清楚明瞭, 使學生能一目瞭然知道各科或各領域課程 設計與能力、素養培養間關係,而達到修 習課程的目的。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2.該校通識基礎課程與博雅核心必修課程, 既訂定為共同必修課程,即表示課程所欲 培養學生具有之核心能力與素養是相同 的,全校學生所學習的內容應具有一致性 (或至少 50 至 60%具有一致性)。惟經檢 視諸多必修課程發現(如中文閱讀與寫 作、倫理學議題、人權與民主等),相同課 名下,不同的授課教師,其課程大綱與內 容均不相同,對於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 力與素養也不相同,主要依教師個人的喜 好與專業而決定,此一現象值得深思是否 得當。

【建議事項】

2.對於校通識必修課程(具有相同課程名稱) 的授課內容及課綱設計,宜依據課程所欲 培養之核心能力與素養,訂定必要的規 範,不宜由教師個人依自我喜好而決定。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理由:

該校已針對通識必修課程所欲培養的能力與素養進行規劃及討論,並有相關的會議紀錄。針對相同名稱之課程所對應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亦做清楚的規範。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3.該校雖已在待釐清問題回覆中列出所有課程與能力素養的對應關係,然檢視校務系統課程大綱發現,諸多教師對於課程所欲培養的能力素養,與學校所訂定的能力素養不同,文字的呈現方式也與校訂定的不相同。此一現象顯示通識課程在開課的審查上並未完全的落實。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理由:

通識教育所欲培養之能力素養與 該校所訂之校級能力素養已然清楚對 應;校務系統中,各通識課程課綱也已 針對所欲培養的能力素養進行規劃設 計,並有統一的規範。

【建議事項】

3.宜讓開課教師瞭解每一課程均有特定的目的與功能,且須依據校級基本能力與素養進行通識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另外,在課程大綱的撰寫上,宜有校訂之統一規範,

並宜有更嚴謹之課程審查機制。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待改善事項】

1.該專責單位基礎課程的專任師資僅有 1 位 國文教師,雖然有其他系教師支援部分英 文領域課程,惟專任教師數量不足,恐影 響教學品質。

【建議事項】

 該校宜整合校內具語文相關專長的教師或 考慮增聘語文類專任教師,共同規劃語文 領域的教學,以利增進學生基礎能力之培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 1.該專責單位基礎課程的專任師資僅有 1 位 1. 該專責單位已規劃及執行整合各學 國文教師,雖然有其他系教師支援部分英 系之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授課。
 - 104 與 105 學年度通識專任教師及 校內學系專任教師支援通識教學之 比例,均有大幅改進。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養。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待改善事項】	理由:
2.兼任教師的專長雖能符合教學,惟數量占	該專責單位已增聘兼任教授級師
總通識課程師資的 67%,又兼任教師中助	資1位,並有1位兼任講師完成升等為
理教授級(含)以上僅占20至25%。講師	助理教授,師資結構上已有改善;兼任
級教師之比例稍嫌過高。	教師授課比例亦由 67%調降為 54%。
【建議事項】	
2.該專責單位在聘兼任教師時,除非該領域	
人才不易覓得,宜儘量聘用較高級別之師	
資,並宜降低兼任教師之比例。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待改善事項】	理由:
3.該專責單位執行教學品保流程與機制的落	該專責單位已依據該校教學品質
實仍有待改善與釐清。	保證實施辦法,於106年度透過自我改
【建議事項】	善會議,完成「教學品保流程與執行策
3.為落實教學改進,該專責單位宜依據該校	略」的制定,並有會議紀錄留存。
的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研擬建構「教	
學品保流程」與執行策略,訂出結合教學	
品質改善 PDCA 機制的 SOP, 讓教學品保	
得以確實執行。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待改善事項】	理由:
4.對於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的運用,僅見該校	該校已透過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依照學生的評量結果,要求教師檢討改	修正「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進,尚未見雙向檢核機制,如檢視學生端 的學習態度等是否有異狀的措施,恐對教 學嚴謹的教師產生困擾。

通過教學評量結果不納入教師教學評 鑑之計分項目,並於105學年度實施。

【建議事項】

4.該專責單位官依據近年教師的教學評量值 結果,分析學生的評量能否真正反應教師 的教學良莠。若不能真實呈現,宜研議在 教學評量值外,加上其他的評量方式,以 求公正公平。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待改善事項】

見運用於教學品質改善的規劃或機制。

【建議事項】

5.該校宜儘速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 制,並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問卷的信度與效 度,據以反饋於教學改進及教學品保的路 徑。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 5.對於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分析的結果,尚未 1. 已完成學生綜合能力調查分析的 規劃,且完成「學生學習成效問卷 調查表」的設計,目的在調查及分 析學生的學習成效及自我評量(包 括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該校務研究中心已完成 105 學年度 2. 弱勢學生組成及成績分析。
 - 惟「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仍尚 未將調查的結果進行資料分析,亦 未能反饋於教學改進。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待改善事項】

1.103 學年度該專責單位之業務費僅約 15 萬 元,此偏低的經費不利於規劃各種多元的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專責單位之業務費 104 及 105 學 年度分別約38.5萬元及40萬元,相較

	改善情形檢核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學習活動。	於 103 學年度之業務費 15 萬元,已逐
【建議事項】	年適度増加。
1.該校宜逐年適度增加該專責單位之業務	
用,以利自主辦理更多元的學習活動。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待改善事項】	理由:
2.該校通識課程於 103 學年度每學期僅約2	該校 104 及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
7至8門課配有教學助理,比例偏低。	程之教學助理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12
【建議事項】	人,相較 103 學年度之教學助理人數已
2.該校宜逐年適度增加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稍有增加。
額,以提升通識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待改善事項】	理由:
1.在該專責單位組織架構圖中,各教學小組	且 已修改組織架構圖,並符合三級的
與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放在同-	- 層級區分。
層級,似有不妥。	
【建議事項】	
1.組織架構圖中各教學小組宜放在課程委員	
會之下,以符合三級的層級區分。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待改善事項】	理由:
2.「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小組設置要點」屬第	《 1. 已將「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級單位的辦法,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屬院級單位的辦法,兩要點皆僅在該專	責 2. 惟該校網頁所放置之要點仍為 100
 單位會議通過,未依「校課程委員會設	置 年之版本,宜儘速更新。

改善情形檢核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辦法 | 第四條規定,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 查。 【建議事項】 2.「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小組設置要點」及「通 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除通過該專責單 位會議外, 宜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 議審議,以符合行政程序。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理由: 【待改善事項】 1. 已修訂「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 3.通識課程委員會未列組成人數。 點」,明訂組成人數為11至16人。 【建議事項】 3.通識課程委員會宜於修訂時明訂組成人 2. 惟該校網頁所放置之要點仍為 100 年之版本,宜儘速更新。 數。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待改善事項】 理由: 已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4.各教學小組的組成均為該領域3至5名之 授課教師,對全校性的課程而言,委員人 設置要點,明訂教學小組人數為5人, 並邀請各學系具通識教育所需專業之 數不足,且無法全面獲取不同意見。 【建議事項】 專任教師加入各教學小組。 4. 宜增加各教學小組的組成人數,廣納其他 領域授課教師之意見,才能從全校觀點建 立合宜的課程審議制度。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